

和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和硕县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是：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就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留巴州安置优惠优待政策；促进退役军人留在巴州，奉献基层；配合做好招录退役士兵充实乡镇基层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典型事迹。

（九）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我单位没有划出职能。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和硕县人代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0万元。本次调增预算44.95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是新增单位职能划入，划入预算4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因我单位职能没有划出，划出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

我单位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机构改革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机构改革后：

和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我单位机构改革前后没有项目资金预算，因此项目金额、性质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没有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 巴州和硕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 明细到项级)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

和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